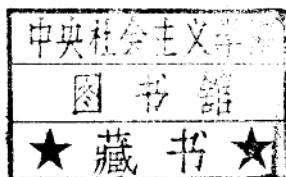


对台政策问答



政协北京市委员会联络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十月

DH138/07

前 言

自从一九七九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宣布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以来，一九八一年国庆节前夕叶剑英同志，又进一步阐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九条方针。今年，邓颖超同志在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开幕词中，再次强调祖国和平统一这一光荣使命；邓小平同志在会见杨力宇教授的谈话中，更具体地谈到祖国和平统一的设想，所有这些，都是祖国和平统一事业的指导方针。希望本会委员和联系人士认真学习、领会。

我们参照上海市政协编印的《对台政策问答》，将有关的方针政策以及各界关心的问题汇集成册，以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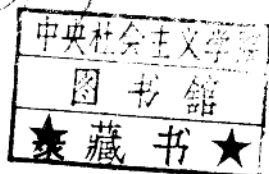
D618/2 DH36/07

58763



200136771

目



1. 叶剑英委员长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关于解决台湾问题九条建议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1)
2. 邓小平主任关于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一些设想是什么? (2)
3. 邓颖超同志在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开幕词中如何阐述和平统一问题? (4)
4. 为什么要采取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 (4)
5. 为什么在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同时, 还要寄希望于台湾当局? (5)
6. 对台湾当局镇压台湾人民爱国民主运动采取什么态度? (6)
7. 对“台独”应采取什么态度? (6)
8. “三通”建议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6)
9. 如何寻找失去联系的在台亲友? (7)
10. 邮电部关于大陆与台湾通邮、通电决定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7)
11. 外贸部关于发展大陆与台湾贸易通商建议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7)
12. 与台湾三通中如何办理海关手续和纳税? (8)
13. 交通部关于开展大陆与台湾海上通航决定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9)
14. 民航总局关于开辟大陆与台湾民用航空决定的具

体内容是什么？	(10)
15. 台湾同胞如何办理到大陆探亲、参观 的手续？	(11)
16. 台湾回归祖国以后,台湾人民的生活水平会不会 降低？	(11)
17. 如何对待私人财产和财产继承权？	(12)
18. 台湾同胞如何办理到大陆定居的手续？	(12)
19. 台湾同胞到大陆经济特区投资有哪些优惠 待遇？	(13)
20. 如何接待台湾渔民？	(13)
21. 我出国人员如何同台方人员交往？	(14)

问：叶剑英委员长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关于解决台湾问题九条建议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叶剑英委员长向新华社记者发表的谈话，进一步阐明了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

（一）为了尽早结束中华民族陷于分裂的不幸局面，我们建议举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两党对等谈判，实行第三次合作，共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双方可先派人接触，充分交换意见。

（二）海峡两岸各族人民迫切希望互通音讯、亲人团聚、开展贸易、增进了解。我们建议双方共同为通邮、通商、通航、探亲、旅游以及开展学术、文化、体育交流提供方便，达成有关协议。

（三）国家实现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并可保留军队。中央政府不干预台湾地方事务。

（四）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和外国投资不受侵犯。

（五）台湾当局和各界代表人士，可担任全国性政治机构的领导职务，参与国家管理。

（六）台湾地方财政遇有困难时，可由中央政府酌情补助。

（七）台湾各族人民、各界人士愿回祖国大陆定居者，保证妥善安排，不受歧视，来去自由。

（八）欢迎台湾工商界人士回祖国大陆投资，兴办各种

经济事业，保证其合法权益和利润。

(九) 统一祖国，人人有责。我们热诚欢迎台湾各族人民、各界人士、民众团体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各种方式提供建议，共商国是。

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统一大业是我们这一代人光荣、伟大的历史使命。中国的统一和富强，不仅是祖国大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同样是台湾各族同胞的根本利益所在，而且有利于远东和世界和平。

我们希望广大台湾同胞，发扬爱国主义精神，积极促进全民族大团结早日实现，共享民族荣誉。希望港澳同胞、国外侨胞继续努力，发挥桥梁作用，为统一祖国贡献力量。

我们希望国民党当局坚持一个中国、反对“两个中国”的立场、以民族大义为重，捐弃前嫌，同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完成统一祖国大业，实现振兴中华的宏图，为列祖列宗争光，为子孙后代造福，在中华民族历史上谱写新的光辉篇章！

问：邓小平主任关于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一些设想是什么？

答：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北京会见美国新泽西州西东大学教授杨力宇时，谈到实现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一些设想，主要内容是：

他说，问题的核心是祖国统一。和平统一已成为国共两党的共同语言。但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我们希望国共两党共同完成民族统一，大家都对中华民族作出贡献。

邓小平不赞成台湾“完全自治”的提法。他说，自治不能没有限度，既有限度就不能“完全”。“完全自治”就是“两个中国”，而不是一个中国。制度可以不同，但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承认台湾地方政府在对内政策上可以搞自己的一套。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虽是地方政府，但同其他省市的地方政府以至自治区不同，可以有其他省市自治区所没有而为自己所独有的某些权力，条件是不能损害统一的国家利益。

邓小平说，祖国统一后，台湾特别行政区可以有自己的独立性，可以实行同大陆不同的制度。司法独立，终审权不须到北京。台湾还可以有自己的军队，只是不能构成对大陆的威胁。大陆不派人驻台，不仅军队不去，行政人员也不去。台湾的党、政、军等系统，都由台湾自己来管。中央政府还要给台湾留出名额。

他指出，和平统一不是大陆把台湾吃掉，当然也不能是台湾把大陆吃掉。所谓“三民主义统一中国”这不现实。

邓小平说，要实现统一，就要有个适当方式，所以我们建议举行两党平等会谈，实行第三次合作，而不提中央与地方谈判，双方达成协议后，可以正式宣布，但万万不可让外人插手，那样只能意味着中国还未独立，后患无穷。

邓小平希望台湾方面仔细研究一下“九条”的内容和邓颖超在政协六届一次会议上致的开幕词，消除误解。

邓小平说，我们是要完成前人没有完成的事业的。如果他们能完成这件事，蒋氏父子以及一切致力于中国统一事业的人，历史都会写得好一些。当然，要实现和平统一要一定

时间。如果说不急，那是假话。我们上了年纪的人，总希望早日实现。要多接触，增进了解。我们随时可以派人去台湾，可以只看不谈。也欢迎他们派人来，保证安全、保密。我们讲话算数，不搞小动作。

邓小平指出，我们已经实现了真正的安定团结。我们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制定的，有关政策是逐步完备起来的，我们将坚持不变。

问：邓颖超同志在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开幕词中如何阐述和平统一问题？

答：邓颖超同志说，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光荣任务。

她说，我们尊重历史，尊重现实。我们充分考虑台湾各族人民的愿望和台湾当局的处境。我们不仅考虑到现在，也考虑到将来。祖国统一之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将持久合作，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祖国统一之后，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可以实行同大陆不同的制度，互为补充，互相支援。只有在现实基础上的真正统一，才能带来国家富强，民族兴旺。赞成祖国统一就是爱国。在统一的大前提下，一切问题都好商量，总会求得合情合理的解决。我们深切希望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同祖国大陆人民一道，继续为祖国和平统一献计献策，共商国事。台湾问题是我国内政问题，不允许任何外国干涉。现在，国内外形势很好。我们深信，祖国大统一的千秋功业，一定能够早日实现。

问：为什么要采取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

答：用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的方针是根据国际国内情

况的变化而确定的：国际上，绝大多数国家普遍承认台湾是中国的领土，解决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外国人无权干涉；国内，我们要在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不仅需要国际上的和平环境，而且需要国内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力争用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不是权宜之计，也不是所谓“统战攻势”，而是一项根本国策，完全是以中华民族的大义和整个国家的根本利益与长远利益为出发点的。这是充分考虑了台湾全体人民的利益和台湾当局的前途，在尊重台湾现实的前提下而确定的大政方针。

和平统一祖国，符合国家、民族和人民的利益，反映了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愿望。

问：为什么在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同时，还要寄希望于台湾当局？

答：台湾回到祖国怀抱，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我们寄希望于台湾人民和寄希望于台湾当局的目的，都是为了早日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台湾人民富有反帝爱国的光荣传统，我们深信台湾同胞在统一祖国的事业中必将作出自己的贡献。但目前在台湾主政的是蒋经国，争取与台湾当局和谈，台湾回归祖国就有可能比较顺利地实现。台湾当局一贯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反对台湾独立，这就是我们共同的立场，合作的基础。所以，我们在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同时，也寄希望于台湾当局。

我们愿和一千八百万台湾同胞一道，敦促台湾当局审时度势，打破疑虑，遵从孙中山先生“适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的遗教，以国家和民族利益为重，对实现祖国

统一的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问：对台湾当局镇压台湾人民爱国民主运动采取什么态度？

答：对于台湾当局镇压台湾人民爱国民主运动，以及出卖主权等反动行为，我们将根据情况，予以揭露批判。我们坚决支持台湾人民的爱国民主要求，同时希望台湾当局认清形势，顺应民意，给台湾人民以民主爱国的权利，共同走爱国统一的道路。

问：对“台独”应采取什么态度？

答：“台独”的基本纲领是反共、反蒋，把台湾从祖国分裂出去。这是不符合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全中国人民利益的，是没有前途也没有希望的。我们反对台湾独立，但我们愿意与主张“台独”的人交换意见，欢迎他们来大陆探亲、参观。

台湾同胞长期受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压迫和欺骗，有些人同情“台独”思想是可以理解的，绝不要把他们和“台独”分子混同起来。对“台独”一般成员，也要增进了解，加深感情，提高他们的爱国主义觉悟。

问：“三通”建议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为了消除祖国大陆同台湾三十多年来人为隔绝的不幸局面，我们多次建议，互相通商、通航、通邮，进行经济贸易、科学技术、文化体育等方面的交流活动。可以先从通邮开始，互通信息，增进了解，加深感情，沟通联系，这对海峡两岸的人民都有好处。

由于台湾当局态度尚未改变，几年来，虽然民间往来已

日渐增多，但目前仍处于非正式状况。

问：如何寻找失去联系在台亲友？

答：寻人启事可由工作单位或街道盖章后，迳寄香港《大公报》社或《文汇报》社免费刊登，北京出版的《中国建设》月刊和《台声》杂志也刊登寻人启事。

问：邮电部关于大陆与台湾通邮、通电决定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为了准备随时与台湾通邮、通电，邮电部作出了六项决定：

一、准备通过海运和空运，开通大陆到台湾的直达邮路，实行直接交换邮件。

二、随时准备通过卫星开通北京至台北的直达电信电路。

三、凡是国外经大陆转寄、转退台湾的邮件、邮袋和结算单等，继续负责转寄、转退到台湾。

四、台湾同胞目前通过其它途径寄到大陆的邮件和发给大陆的电报、电话，继续负责查找、投递和接通。

五、欢迎台湾邮电同行来大陆探亲、访友、参观和讲学，并进行邮电业务、技术和邮电情报交流。

六、准备随时同台湾邮电部门就大陆与台湾之间的通邮、通电事宜进行谈判，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互相协商。

问：外贸部关于发展大陆与台湾贸易通商建议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政府对台湾的贸易方针是：发展贸易、互通有无，进行经济交流。目前暂由外贸部来办理具体业务。

为促进大陆和台湾通商贸易的发展，外贸部提出了四点建议：

一、欢迎台湾工商界同胞来大陆参观考察、洽谈生意、参加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举办商品展销会、设立公司代表机构。我各进出口公司愿意派代表前往台湾，同台湾工商界同胞洽谈贸易。

如果台湾工商界同胞愿在海外与我洽谈贸易，我驻外贸易机构、公司代表准备随时接待。

二、本着互通有无和调剂余缺的精神进行物资交流。对台湾需要的祖国大陆产品，如：煤炭、石油、中药材等，我们愿以优惠价格安排供应。对台湾能够供应而我又有需要的产品，我将以积极的态度洽购。

三、对直接输入大陆的台湾产品，在办理各种手续上，我将给予方便。

四、我们热烈欢迎台湾经济部官员同我外贸部有关官员进行会晤，商讨大陆与台湾通商事宜。会晤时间地点可共同商定。

问：与台湾三通中如何办理海关手续和纳税？

答：祖国大陆同台湾的贸易是地区的物资交流，在目前特殊情况下，为了便于祖国大陆有关贸易公司和台湾工商贸易界人士进行通商，对来自或运往台湾的货物，可由大陆各有关贸易公司填写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对台湾当局及其属下机构出具的无关单证，海关可以接受。

对向台湾官、私厂商、企业及其在港澳和国外的分支机构直接购买的台湾产品，直接从台湾起运，或者原装经过香

港、澳门或外国港口转运的，直接销售给大陆的产品，不征收进口关税和工商税，但须征收调节税，由从事经营台湾省产品的大陆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充当调节税的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或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手续。

向华侨、港澳商人或外商购买台湾已经出口到港、澳或外国的台湾产品，是属于国货复进口性质，则应按章征收进口关税。

对大陆运往台湾的出口商品均免征出口关税。

对台湾官、私企业的船只进出大陆港口的海关手续，按本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对待，不征收船舶吨税。对外国籍船舶，如果台湾当局海关已经征收了吨税，在吨税执照有效期内，大陆海关不再征收吨税，如执照已经期满，则应按章征收吨税。

对台湾同胞来大陆探亲、旅游、洽谈各种业务往返所带的行李物品，海关在自用合理数量的范围内从宽验放。

对于在外国或港澳地区居留的台湾同胞进出境所带行李物品，海关凭其所持证件，分别按照华侨或港澳同胞的有关规定验放。

对从台湾寄来的个人邮包，包括经香港或外国原包转寄来的，属于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从宽验放。

问：交通部关于开展大陆与台湾海上通航决定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为准备随时与台湾通航，交通部作出五项决定：

一、准备从上海、厦门、广州开往台湾基隆、高雄港的

客运班轮，为大陆与台湾之间的学术、文化、体育交流和旅游、探亲、访友等交往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二、准备货运班轮从沿海港口开往台湾港口，发展海峡两岸的商业往来和物资交流。

三、台湾船舶在海峡航行或渔船作业，如遇海难需要救援时，我海上救助单位和船舶将随时前往救援，同时将为台湾船舶到大陆沿海港口避险提供方便。

四、欢迎台湾交通部门和航运界人士来大陆港口参观和渡假。

五、随时准备同台湾交通部门和航运界协商大陆与台湾的通航事宜，具体时间、地点愿意商量。

问：民航总局关于开辟大陆与台湾民用航空决定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为准备随时与台湾通航，作出三项决定：

一、大陆民航已准备好随时可以飞往台湾省各城市的航机，为台湾海峡两岸各族人民进行学术、文化、体育交流和探亲、访友、旅游以及发展贸易提供方便条件。

二、台湾民航飞机在飞行中如遇有紧急情况，可到大陆各民航机场降落、起飞，大陆机场将提供一切安全保障和服务设施。

三、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准备随时与台湾航空当局进行通航谈判，具体时间、地点可互相商定。在通航协议未达成前，建议先在空运企业之间互相实行业务代理，合作处理客运、邮运、货运等业务。

问：台湾同胞如何办理到大陆探亲参观的手续？

答：祖国政府欢迎广大台湾同胞到大陆探亲访友、参观旅游，并保证安全、来去自由、提供方便、以礼相待。凡从香港要求回大陆探亲、参观的台湾同胞，可向香港中国旅行社或我驻港签证办事处申请办理入境手续；凡绕道美国、日本或其他国家要求来大陆的，可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入境手续。入境时需交半身一寸照片两张，由边防检查站凭香港中旅社或我驻外使、领馆的证件发给《台湾同胞证明书》，所持台湾护照及其他证件由本人保存。海关凭《台湾同胞证明书》对台湾同胞入境时携带的行李物品，除反动宣传品和其他违禁物品外，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均予减、免税放行。

台湾同胞回来探亲 and 旅游，费用自理。凭《台湾同胞证明书》在大陆食宿、看病、购买车、船、机票，均按国内价格收费。

出境时由边防检查站收回《台湾同胞证明书》。

问：台湾回归祖国以后，台湾人民生活水平会不会降低？

答：在解决统一问题时，党和政府尊重台湾现状、现行制度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不使台湾人民蒙受损失，不改变台湾人民的生活方式，不降低台湾人民的生活水平，也不影响外国在台湾的经济利益。

目前，祖国大陆正在全力以赴搞现代化建设。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国家统一，有利于加速现代化建设的进程。祖国大陆有丰富的资源和广阔的市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后，台

湾经济必能日趋繁荣，台湾人民的生活水平不仅不会降低，而且还会不断提高。

问：如何对待私人财产和财产继承权？

答：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子女有继承遗产的权利，夫妻之间也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居住在港、澳、台湾或海外的子女，凡祖辈在大陆有遗产的，也允许回来办理继承手续，或者委托当地中国银行代办。台、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如果自愿将国外财产或遗产汇进大陆，同样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祖国实现和平统一之后，台湾同胞的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和合法继承权均不受侵犯。

问：台湾同胞如何办理到大陆定居的手续？

答：祖国政府欢迎台湾同胞到大陆定居。凡绕道美国、日本或其他国家的，可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入境手续；凡从香港入境的，可向香港中国旅行社申请；在大陆探亲、参观期间临时提出要求定居的，可向亲属居住地区的公安机关申请。

要求回大陆定居的台湾同胞应事先详细了解大陆生活、工作的条件，自己认为回来后可以适应的，再申请定居。

台湾来大陆定居的人员，如符合劳动就业条件并要求安排工作的，由政府劳动人事部门安排适当工作。超过退休年龄的，一般不再安排工作。

台湾同胞定居后的生活费用，应由自己解决或由亲属赡养。

定居后又要求出境的，可向居住地区的公安局申请，由公安局按规定办理。

问：台湾同胞到大陆经济特区投资有哪些优惠待遇？

答：台湾同胞到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投资兴办工农业项目，除享受经济特区现有全部优惠待遇外，再给予下列特别优惠：

一、台湾同胞在经济特区兴办的独资企业、合资企业或合作经营企业，凡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获利年度起，第一至第四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五至第九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上列企业使用进口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生产的产品，凡属国内市场有销路又需要进口的，或者投资者提供了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允许有百分之三十的产品内销，产品要按国家规定的渠道销售，并照章征税或补税

三、上列企业建设期间和投产后五年内，免征土地使用费。

台湾同胞到珠海、汕头、厦门三市投资改造旧市区的老企业，其产品只要是以出口为目标的，除按国家原规定的进口生产资料免征关税，企业所得税减按百分之十五征收外，还可享受上述特别优惠。

以上办法也适用于台湾同胞到海南岛投资兴办的企业。

问：如何接待台湾渔民？

答：对来祖国大陆港岸避风、修船、补给、求医、会亲、参观的台湾渔民，要热情接待，尽量满足他们的要求。如台湾渔民要求到内地参观、探亲，可以协助。对遇难的台